

证券代码：002189

证券简称：中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19-056

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9月11日（星期三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9月10日—2019年9月1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9月11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9月10日下午15:00至2019年9月1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志亮先生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9,440,79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.3349%。其中：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4名，代表股份126,825,30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8.3380%；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，代表股份2,615,48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9969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,383,937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2.433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见证律师、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29,422,891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2%；反对1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6,366,0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96%；反对1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0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全文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12日